**自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收回退休人員(遺族)溢領之退撫給與意見書**

本人\_\_\_\_\_\_\_為○○○(機關學校名稱)月退休金(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)領受人， ○○○(機關學校名稱)

□同意

□不同意(異議)

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0條第2項規定，自○年○月以後發給之定期退撫給與中，覈實收回本人溢領之金額，特立此意見書以茲證明。

此致

○○○(機關學校名稱)

姓　　　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統號：

□領受人 因受監護(輔助)宣告，由(監護〈輔助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號： )任監護(輔助)人。

監護(輔助)人：　　　　　 （簽名蓋章）

中華民國　　　　年　　 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